# 职工自愿放弃社保,还能认定工伤吗?

□本报记者 赵新政

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6项规定,职工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 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应当认定 为工伤。据此,在清洁公司担任清洁员的姬筱曼 (化 名)在上班途中出车祸死亡后、其亲属为她申请了工 伤认定,但此举遭到清洁公司的反对。

清洁公司认为, 姬筱曼入职时即向公司提出不缴 纳社保的书面申请,该申请已获得公司同意并产生法 律效力。在此情形下, 姬筱曼主动放弃全部社会保险 就等于放弃享受工伤待遇的权利。因此, 其亲属不应 当为她申请工伤认定, 劳动行政部门亦不应当认定其 为工伤。

然而、事情的发展完全出乎清洁公司的意料之 外。当人社局认定姬筱曼所受伤害属于工伤之后,清 洁公司为规避赔偿责任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 销人社局的工伤认定结论。法院认为, 是否缴纳社会 保险费与认定工伤并无直接关联,人社局受理工伤申 请以及认定工伤并不以伤亡者是否缴纳社会保险为依 据、只是未缴社会保险费用者一旦发生工伤无法从工 伤保险基金中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近日, 二审法院 终审判决驳回清洁公司的诉讼请求, 维持原判。

### 职工自愿不缴社保 上班途中发生事故

2019年4月11日, 姬筱曼入 职一家清洁公司。当天,双方签 订了自即日起期限为3年的劳动 合同。合同约定其工作岗位为保 具体负责公司统一安排的 某一路段的路面保洁任务。工资 待遇为当地最低工资, 另加额外 生活补贴。 工作时间为每天早上 7点至晚上7点。工作期间,她每 月可休息4天, 若不休息可按实 际工作天数支付工资。

姬筱曼家住农村, 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因 她认为参不参加城镇职工医 疗保险无所谓。当她问起参加与 不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差别 时,公司人事部负责人回答说, 如果参加社会保险,公司将按月 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再加上公司的部分,这两扣 款共同构成其本人的社会保险数 额。相反,如果其不参加社会保 险,公司与她本人均不用缴纳社 会保险费用,可以省下一大笔

听说不参加社会保险可以不 扣除自己的工资, 姬筱曼马上动 了心, 并继续打听自己还可以 得到哪些好处。公司人事部负 责人介绍说, 若其出具书面放 弃缴纳社会保险申请,公司可 以每月给她多发200元, 这些钱 属于公司给予不参保职工的 社会保险补助。听到这里,她 毫不犹豫地要来纸和笔,按照公 司人事部负责人口述的内容 写了一份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申请

公司收到姬筱曼递交的放弃 缴纳社保申请书后, 当月即向她 支付了第一笔社保补助, 此后按 照发放,从未中断,

2020年6月16日, 姬筱曼像 往常一样起个大早前往自己负责 的工作路段。当天早上6点13分, 当她驾驶电动自行车由西向东行 驶将要赶到工作地点时,迎面开 ·辆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由于 大货车驾驶员吴某欲向南右转 弯,双方在交叉路口发生侧面碰 撞, 姬筱曼倒地当场死亡。经道 路交通部门事故认定, 姬筱曼与 吴某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

## 认定工伤发生争议 公司拒绝承担责任

根据交通事故认定结果, 筱曼的丈夫孙某认为其妻子符合 工伤认定条件,于是,请求公司 为姬筱曼申请工伤认定。公司认 为, 姬筱曼早已放弃全部社会保 险,其中当然包括放弃工伤保 在这种情况下, 姬筱曼不能 也没必要申请工伤认定。即使其 很幸运被认定为工伤, 其应当享 受的工伤待遇亦因其放弃缴纳社 保的行为而归于零

孙某不相信清洁公司的说 法,于2021年5月31日自行向人社 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同年6月5 人社局受理申请并向清洁公 司及孙某送达受理决定书。人社 局在对姬筱曼事故情况进行调查 后,于同年8月认定姬筱曼作为清 洁公司员工在上班途中遭遇非本 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死亡, 其受 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 例》第14条第6项规定,属于工伤 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

孙某收到人社局出具的工伤 认定结论后,立即到清洁公司请 求其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39 条规定支付丧葬补助金、供养亲 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 费用60余万元,但被公司拒绝。

此后,公司向一审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请求撤销人社局作出 的工伤认定决定。

## 是否缴纳社会保险 与认定工伤无关联

依据争议双方陈述及在案证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人社局 具有作出被诉工伤认定决定的职 权,且其作出的决定认定事实清 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本案的争议在于姬筱曼向清洁公 司提交的放弃缴纳社保申请能否 构成清洁公司主张应不予认定工 伤的理由。

对此,一审法院认为,缴纳社 会保险是法律明确规定的用人单 位的义务,不可由员工或者用人 单位自由处分,且是否缴纳社保 与被诉认定工伤决定并无关联, 故对清洁公司的主张不予采信。 依据《行政诉讼法》第69条规定, 判决驳回清洁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清洁公司不服, 在法定期限内上诉至二审法院。

清洁公司上诉称, 姬筱曼人 职后, 主动向公司提出自动放弃 缴纳社保声明,并亲自书写了书 面材料。为此,公司向她每月支 付200元的社会保险补助。在这 种情况下,发生在她身上的一切 后果均应其本人自负, 而与公司 无关。原审认为缴纳社会保险是 法律明确规定的用人单位的义 不可由员工或者用人单位自 由处分,这一说法是错误的,于 法无据。另外, 姬筱曼发生交通 事故死亡后, 人社局没能查明事 实,且姬筱曼发生交通事故因是 闯红灯应负主要事故责任,故原 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请求撤销 原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公司的 ·审诉讼请求

人社局辩称, 经调查核实, 姬筱曼系公司职工, 其在上班途 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 故事实清楚。其所作认定工伤决 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 确、程序合法。另外,公司提出 姬筱曼书面放弃缴纳社保不应申 请工伤认定的理由不成立。社会 保险的缴纳是单位和个人应当履 行的法定义务,不因放弃而免除 缴纳义务。人社局受理工伤认定 申请以及作出是否认定工伤的行 政行为不受伤亡者是否缴纳社会 保险的影响。故原审判决认定事 实清楚, 适用法律正确, 请求驳 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审。

审法院认为,清洁公司对 人社局的职权依据、执法程序没 有异议,对其与姬筱曼之间的劳 动关系亦无争议。本案的争议焦 点是姬筱曼在人职后向清洁公司 提交的放弃缴纳社保申请能否构 成不予认定工伤的理由。

根据《社会保险法》相关规 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 险、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 同缴纳相关保险费。这是保障公 民在年老、疾病、 工伤、失业等 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 物质帮助的权利, 也是法律明确 规定的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义务, 并不是由职工和用人单位自由协 商处分的权利。而且是否缴纳社 会保险费与认定工伤并无直接关 人社局受理工伤申请以及认 定工伤并不以伤亡者是否缴纳社 会保险为依据,只是未缴社会保 险费用一旦发生工伤就无法从工 伤保险基金中获得物质帮助的权 利。故对清洁公司主张的姬筱曼 放弃缴纳社保申请不予认定工伤 的理由二审法院不予采信。

另外,清洁公司认为姬筱曼 发生交通事故应负主要事故责 任, 也无证据证实。由此, 法院认为人社局认定姬筱曼属于 工伤并无不当, 故判决驳回公司 上诉,维持原判。

## 第二份劳动合同到期 单位能否单方终止?

#### 编辑同志:

我已经在公司连续工 作5年,与公司先后订立过2 次固定期劳动合同。自入职 以来, 我身体状况良好,工 作积极主动,没有出现过任 何差错,公司也认可我的各 方面能力。不料,在第二次 劳动合同即将到期时,我提 出再续订劳动合同,公司竟 然不同意,声称届时将终止 双方的劳动关系。

请问:在第二次劳动 合同到期时,公司可否终 止劳动合同? 若不可以, 我可否向公司索赔?

读者:凌盛

#### 凌盛读者:

《劳动合同法》第十 "用人 四条第二款规定: 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 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 合同. 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 订立劳动合同的, 除劳动 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 合同外, 应当订立无固定 期限劳动合同: …… (三) 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 动合同, 且劳动者没有本 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 形, 续订劳动合同的。

这里的"本法第三十 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即法 定情形, 概括地说, 分别 是指劳动者存在重大过错 的情形; 劳动者已不具有 在该单位继续工作的能力 之情形。也就是说, 连续 订立过二次固定期限劳动 合同的, 在第二次劳动合 同到期时, 若劳动者不存 在上述法定情形, 也并非 不愿意再续订, 则用人单 位应当与劳动者续订固定 期限劳动合同或者订立无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而无 权单方终止劳动合同

本案中, 按照你描述 的情况分析, 公司在你第 二次劳动合同到期时,除 非你只愿意续订固定期限 劳动合同,否则,应当与 你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 同。如果公司执意要终止 劳动合同的话, 那无疑属 于违法终止劳动关系,应 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劳动合同法》第四 "用人单位 十八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 止劳动合同, 劳动者要求 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 用 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 劳 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 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 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 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 规定支付赔偿金。"第八十 七条规定: "用人单位违 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 劳动合同的, 应当依照本 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 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 支付赔偿金。"据此、如果 公司直接向你发出终止劳 动合同通知,那么,你可 以要求公司支付违法终止 劳动合同赔偿金。当然, 也有权要求公司续订劳动 合同。 潘家永 律师

## 孩子被不明高空抛物砸伤向谁索赔?

职工夏雨近日向本报反映 说,他的女儿在居住小区里玩耍 被一个从天而降的充电宝砸 伤头部。经报案,公安民警到现 场调查,但没有查到具体的加害 人。现在,其女儿经住院治疗已 康复出院,他想找肇事充电宝的 主人索赔但问谁谁不知道,且不 承认是自己肇事。

他想知道:在这种情况下, 他该向谁主张治疗费、护理费等 损失的赔偿权利?

## 法律分析

发生在夏雨女儿身上的高空

抛物、坠物伤人事件令人揪心 对此,《民法典》第一千二 "禁止从 百五十四条明确规定: 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 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 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侵权人 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经调查难以 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 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 由可能加 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 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 有权向侵权人追偿。物业服务企 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 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

形的发生; 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 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 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发生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 公安 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 该规定为高空抛物、 责任人。 坠物受害人主张权利提供了明确 法律依据

现实中遭受高空抛物、坠物 损害一般分为两种情形,一是能 确定侵权人的可直接追责, 由侵 权人承担直接责任。二是"疑 似"侵权人承担补偿责任。如果 侵权人难以找到,则受害人的权

益保障就会"落空"。对此, 《民法典》在规定侵权人直接责 任的同时, 增加了可能加害人的 补偿责任,即被告不能"自证清 白"的,均要承担民事赔偿责

本案中, 夏雨女儿的遭遇属 于第二种情形, 其可以收集报警 记录、诊治病历、证人证言等相 关证据,以诉讼方式将存在侵权 可能的住户列为被告, 通过法院 判决由可能加害的人承担补偿责

张兆利 律师